# 彰化縣大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員生社「瓶裝礦泉水」

### 議價須知

一、議價時間:109年7月13日星期一 中午12:30點整。

二、地 點: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公室。

三、規格:販售商品必須符合學校衛生法(1041230 修正發布施行)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1050512 修正罰鍰裁罰標準施行)、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(1050706 修正發布施行)、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(1050608 修正發布施行)、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(1051121 修正發布施行)、彰化縣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(1060308 府法制字第 1060070976 號令修正)等

相關法令規定。

四、資格:具經濟部營利事業證,並開立統一發票者。

#### 五、說明:

- 1. 本社本學年擬販售以上規格所載一種品牌之貨品。
- 2. 本次議價以最低價之貨品為得標貨品;若最低價有兩種貨品以上(含)者,則 進行減價直到只剩一種品牌之貨品止。
- 3. 各廠商所議價價格均超過底價時,本社得當廠要求最低價廠商各予以減價一次;如仍超過底價,隨即由各廠商重新比減價格至低於底價宣佈決標,如比價後其最低價格仍超過底價時,即予以保留,並由本社逕行與最低價者議價或尋找其他適合廠商。
- 4. 得標廠商須提供販賣點冰箱一台,電費每月大台1200元,小台600元。
- 5. 販售商品必須在**有效日期之前三分之二時段;**本議價單為得標廠商契約書之 一部分。

##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109 學年度瓶裝礦泉水(600ml 為主)廠商議價單

產品資料			
校園食品編號	產品名稱	製造廠商	認證類別及編號
一箱(24 瓶)總價:新台幣 佰 拾 元整			

###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 (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修正 )

- 一、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遵循下列規定:
  - (一)飲品及點心食品一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二五○大卡以下,其中由 脂肪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三十以下(但鮮乳、保久乳、蛋及豆 漿得不受上述脂肪熱量比例限制);添加糖類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 分之十以下(但優酪乳、豆漿之添加糖量得占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 以下);鈉含量應在四○○毫克以下;校園烘焙食品(麵包、餅乾 、米製品)油及糖所提供熱量之總和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四十 ,且油、糖個別所占之熱量亦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;飽和 脂肪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十以下、反式脂肪酸應為零。

#### (二)前款用語定義如下:

- 飲品:指百分之百果(蔬菜)汁、鮮乳、保久乳、豆漿、優酪乳、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。
- 2、點心:指用於補充正餐之不足,且含有適量蛋白質及其他營養素之食品;其 熱量較正餐為少,具有補充營養及矯正偏食之功用。
- 3、糖類:指單醣、雙醣之總稱。
- 4、鮮乳:指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,並合於 CNS3056 之鮮乳 定義者。
- 5、 保久乳:指生乳經高壓滅菌或超高溫滅菌後,以瓶(罐)裝或無菌包裝供飲用 之乳汁,並合於 CNS13292 之保久乳定義者。
- 6、優酪乳: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3058 發酵乳(3.1)之規格,非脂肪乳固形物 (MSNF)含量達百分之八以上,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。
- 7、豆漿: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11140 之豆奶規格,粗蛋白質含量在百分之二·六以上,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。
- 8、百分之百果(蔬菜)汁: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2377 水果及蔬菜汁飲料(已包裝) 之天然果汁、天然蔬菜汁、綜合天然果汁、綜合天然 蔬菜汁及綜合天然果蔬汁定義者。
- 9、包裝飲用水: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水,符合國家標準 CNS12852 之包裝飲用水規格者。但不包括礦泉水及添加礦物質與二氧化 碳之碳酸飲料水類產品。
- 10、礦泉水: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天然礦泉水,並符合國家標準 CNS12700 之包裝礦泉水規格者。但不包括添加礦物質製成之飲用 水。